

致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
及全體議員

於六月五日西貢區議會會議上
動議：「儘快於 15 區興建社區綜合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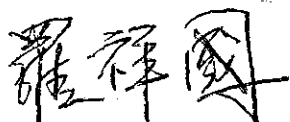
背景

政府在將軍澳的第 15 區（在毓雅里和寶林邨附近），原本規劃興建一所社區綜合大樓（包括一所社區會堂），以提供各項社區服務（包括由政府部門或非謀利機構所提供）給居民。該規劃在這二十年仍未落實，而區內人口已超過三十五萬，在區議會亦曾多次討論興建這大樓（最近一次討論在 2004 年），但至今一事無成。

為此，本人今年初曾向香港申訴專員申訴，認為政府有行政失當。最近申請專員以一些本人不能同意的理由，回覆不接受申訴，並指出本人可再向區議會重新提出興建大樓的建議（請參閱附件（一））。

動議

「儘快於 15 區興建社區綜合大樓」。



動議人：羅祥國



Alfred 區能發
Au Ning-fat

和議人：區能發

2007 年 5 月 19 日

YOUR REF 來函檔號:

FAX 圖文傳真號碼: 2882 8149

OUR REF 本函檔號: (8) in OMB 2007/0158 & 0159

TEL 電話: 2629 0417

將軍澳
康盛花園商場
G17 號舖
羅祥國議員辦事處
羅祥國議員

私人密件
PRIVATE & CONFIDENTIAL

附件(-)

羅議員:

有關投訴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事

本年一月十五日，你向本署投訴，指政府「施政錯誤」，沒有按原先規劃，在將軍澳十五區興建包括一所社區會堂的社區綜合大樓。

你交來的資料顯示，西貢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討論大樓的興建及使用問題。出席會議的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已擱置使用擬建的社區綜合大樓，但會將部分原定於該大樓提供的服務，透過填補方案於其他地點推出。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則表示，已透過政府產業署為擬建大樓物色使用部門，以便「地盡其用」，並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眾安全服務隊表示願意加入為大樓的聯用者。

其後，由於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正討論相同的議題，社區事務委員會遂決定把有關議題轉回全體會議跟進。

基於以上所述，本署於三月一日回覆你，表示興建社區綜合大樓與否，涉及多方面的考慮；既然有關議題已轉回區議會全體會議跟進，你可在區議會動議全面討論，以便收集意見，故本署不宜介入。

私人密件

你於四月五日致函本署，指本署的回覆過於草率，並表示區議會沒有足夠權力推動落實興建社區綜合大樓。

本函代行人曾於四月十二日與你通電話，獲以下補充資料：

- (一) 政府原定在將軍澳興建三所社區會堂，其中兩所已先後落成，供市民使用。
- (二) 原定興建的第三所社區會堂附設於擬建的社區綜合大樓之內。由於興建社區綜合大樓計劃遭擱置，第三所社區會堂的落成至今仍遙遙無期；
- (三) 現時將軍澳人口稠密，兩所社區會堂已不敷應用；
- (四)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已於二零零四年議決，不再跟進有關興建社區綜合大樓議案。

你確認代表受影響的當區居民，向本署投訴政府漠視居民的需要，而民政事務總署須為此事負責。

經重新審研這宗個案後，申訴專員指示本函代行人回覆。

《申訴專員條例》規限，申訴必須由感到受屈人士親自提出，否則本署不得對申訴展開調查。

你盡力為居民爭取權益，本署十分欣賞。然而，事件中的受屈人乃當區居民，並非你本人，而此事非由他們親自提出。因此，本署按例不可跟進。

至於興建社區會堂，涉及多方面的政策上考慮：包括當區居民的需要、區內既有的設施、會堂的選址等問題。此類事宜，須由有關政策部門詳細研究，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公眾。

從區議會的會議記錄可見，政府確曾有意提供社區會堂設施，不論在原址或別處補設。亦曾在區內有代表性的區議會會議中商討，可惜議案遭擱置。

倘若你及所代表的居民認為必須多建一所社區會堂，請向民政事務總署及區議會全體會議重新提出建議，以便後者跟進及回覆。

對於應否加建社區會堂，實非本署可處理或干預的政策事宜；請恕本署未能相助。

謝謝你來函本署。

申訴專員

(梁志威



代行)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07-0158

私人密件